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 年 10 月 23 日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教務長志宏

出（列）席者：詳簽到表

聯絡人及電話：趙沛滋（分機 82012）

壹、主席致詞

貳、宣導事項…………… I-4~I-7

參、上次會議（108.5.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I-8~I-10

肆、備查（核備）案：（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特殊教育學系）……………1

提案 2：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1

提案 3：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9

提案 4：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58

提案 5：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自然科學教育學系）……………70

提案 6：擬修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92

提案 7：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09

提案 8：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17

提案 9：擬請修訂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台灣文化研究所）……………128

提案 10：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38
提案 11：有關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一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43
提案 12：有關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64
提案 13：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178
提案 14：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	184

陸、臨時動議

案一、明年新生學生證將結合悠遊卡功能，請教務處提供舊生(一至三年級同學)學生證換證期程。(提案委員：學生代表社發系林苡儒同學)

教務處回應：

一、教務處將以新版學生證結合「支付」功能為主要招標需求，並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因提供支付功能卡證之廠商眾多，非僅有悠遊卡公司，得標廠商尚無法預期。

二、109 學年度新舊生將一併全面核(換)發新版學生證，並結合「支付」功能，請學生會幹部協助宣導。

案二、針對選課期間屢傳同學間有課程買賣行為，學校所持態度及解決方法為何？(提案委員：學生代表社發系林苡儒同學)

教務處回應：

前經同學反應後，校方即多方探詢同學與參考他校現行做法。認為即使在選課系統進行相關設定，課程交換、買賣等不適切行為仍無法全面防範，但卻會造成同學選課困擾；倘訂定相關嚴懲規範措施，恐有惡意投訴、報復等亂象，爰經整體評估，教務處現階段先以「勸導」方式請同學自律。

案三、師培課程開課量不足，學生會希望師培中心能對學生做普遍調查。(提案委員：學生代表社發系林苡儒同學)

師培中心回應：

昨日於幹部座談會亦有提到，中心盤點開課量有高過同學選課量，評估後係學生集中(課程、學期)選課。

魏郁禎委員回應：

熱門課程大多為學生認為學習成果豐碩、必修必選及營養課程，其中又以營養課程不需花費太多心思卻獲得高分數之人數最多，針對此種情形，該如何因應？

教務處回應：

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各系所自訂課程合理門檻之總平均分數，避免偏高或偏低之情形。」之決議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設定，並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具共識後訂定之。…」。

目前設定平均分數之功能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開發，有需要訂定學制課程之平均最高分數之系所得為規劃因應。將請通識中心先行權限檢視通識課程之給分情形。

案由四、建議恢復大節課程休息時間(20 分鐘)。(提案委員：體育系林益祥委員)

教務處回應：

日間制學士班上課時間之調整為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對於目前上課時間安排，請相關單位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師長與學生之滿意度，作為是否再調整之參考。

柒、主席裁示

- 一、大學部學生幹部座談會(108.10.22 召開)反映，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名稱相同時，選課系統會先行擋修，避免重複修習相同課程。為避免擋修問題，請各開課單位在調整、新開課程時，事先檢視課程名稱是否與既有課程名稱相同。通識中心將配合系所調整課程名稱。
- 二、各系所訂有每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如遇到學生超修則必須要退選，並需經開課老師同意，但若係依學校或系所規定，為免發生開課老師不同意之狀況，如依規定必須退選者，未來應可免送開課老師同意。另請各系所研議放寬應修學分數之上限。

另校級相關規定將朝在可能範圍內給予系所及學生最大彈性方向思考，並尊重系所考量，本處亦將全面檢視學則及選課等校級規定，以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捌、散會：10 時 50 分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 一、109 學年度學士班各招生管道簡章(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已陸續完成核校作業。
- 二、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於 10 月 9 日(三)截止，共計有 650 人(碩士班 622 人、博士班 28 人)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較 108 學年度碩士班 609 人、博士班 25 人增加。各系、所、學程面試日期訂於 10 月 25~27 日(五~日)及 11 月 2 日(六)舉行。
- 三、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各系、所、學程簡章細則刻正彙整中，訂於 11 月 8 日(五)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項考試期程並審議招生簡章。
- 四、有關辦理本(108)年度招生說明會乙案，預定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 月間前往 10 所高中進行座談會(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協助共同前往，期能加強招生宣傳效益。

日期	學校名稱	主講學系
10 月 21 日(一)	建功高中	心諮系
10 月 22 日(二)	陽明高中	語創系
10 月 30 日(三)	中壢高中	特教系
11 月 8 日(五)	樹林高中	教育系
11 月 11 日(一)	景美女中	幼教系
11 月 21 日(四)	南湖高中	教經系
11 月 22 日(五)	中和高中	特教系
12 月 4 日(三)	南澳高中	體育系
12 月 26 日(四)	板橋高中	藝設系
1 月 10 日(五)	八斗高中	體育系

- 一、為強化本校各學系招生專業化發展，定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系列活動，請學系踴躍參加。

時間	講座	講師	地點
10 月 29 日(二)	「高中 108 新課綱與學生學習歷程實務經驗分	均一師資培育中心藍偉瑩執行長	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15:30-17:30	享」講習		
11 月 26 日(二) 15:30-18:00	「能力取向評量尺規」 工作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劉兆明顧問	篤行樓Y603 未來教室
12 月 24 日(二) 15:30-17:30	「差分檢核機制與評分 員訓練」	義 守 大 學 周 兆 明 副 校 長	篤行樓Y603 未來教室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完成，已於 10 月 4 日(星期五)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 10 月 7 日(星期一)起可逕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二、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鼓勵老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三、敬請授課師長注意講桌物品置放安全，以免發生隨身碟掉落講桌內部或茶水、飲品不慎傾倒致燙傷或講桌內部設備毀損；並請協助敦促學生下課後關閉所有設備及電源（冷氣、電扇、電燈、講桌、電腦、投影機等），以利環保節能及設備維護；離開教室時亦請學生隨手清理個人周邊垃圾，共同維護上課環境整潔。
- 四、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為發揮預警時效，授課教師如欲登錄學生曠課情形，請儘量於曠課事實發生兩週內為之，俾協助掌握大學部學生曠課情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達預警名單(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 1/6 者)已於 10 月 17 日統計並發送各學院、系所、導師及相關單位，俾為學生學習輔導之參據。
- 五、為增加視聽媒體教學影像畫質，108 學年度於校經管教室篤行樓 Y702、Y703、Y704 及明德樓 C612、C622、C623 共 6 間教室建置 86 吋觸控顯示器，改善傳統投影機畫質不佳現象，並期能藉由觸控式螢幕教學，促進師生互動，敬請授課教師多加利用並提供使用意見。86 吋觸控顯示器教學功能說明如下：
 - (1)光學全貼合技術面板 4K 超高畫質，是大尺寸觸控平板，更是互動智慧顯示型電子白板。
 - (2)免關教室燈上課，改善傳統投影布幕清晰度不足的困擾，並具護眼功能。
 - (3)觸控顯示器內建支援 WORD/PPT/PDF/EXCEL 檔案瀏覽功能，開機即可上課，可以免開 PC 電腦，直接透過觸控顯示器前端面板 USB2.0 插孔讀取隨身碟檔案進行簡報觸控教學，可搭配簡報器教學。
 - (4)觸控顯示器內建電子白板教學軟體，可切換白板板書教學或於開啟的教學文件上進行手指觸控或手寫註記、可擷取畫面存檔，記錄課堂板書內容，建立教學歷程檔案。
 - (5)開啟觸控顯示器應用程式中的瀏覽器，可進行網路雲端教學。
 - (6)內建無線投影功能，連線教室內觸控顯示器 Wi-Fi 網路名稱，使用個人手機無線投影/鏡像功能或開啟顯示器「螢幕共享」下載 APP，可將手機、筆

電等行動載具，無線投影至觸控顯示器，進行教學或文件分享。

- (7)為提供多元教學模式，86 吋觸控顯示器整合迷你電腦設備，教師仍可依習慣使用 Windows 系統電腦教學，教室內並配置無線麥克風，講授教學行動自由，提升師生互動性。

■出版與宣傳組

【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2 卷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共計審查 6 篇稿件，通過 4 篇（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2 篇不予刊登。4 篇論文經複審後，將繼續進行通知作者修改、請英編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俾於 108 年 12 月如期出刊第 32 卷第 2 期。

【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197 期已如期於 108 年 7 月出刊，刻正進行第 198 期排校作業。

【其他】

- 一、本組網頁載有教育部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歡迎參閱。更詳細之相關文宣及 FAQ 請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將有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二、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三、日後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B-8 東南亞人才培育促進國際移動力」。
- 二、10 月 15 日 12:10-13:20 篤行樓 1 樓辦理「越南文化日」。
- 三、10 月 14 日-16 日及 10 月 21 日-25 日辦理「湖北省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 四、10 月 19 日(六)「2019 新南向、新思維-東南亞區域專題學術研討會」。
- 五、辦理學伴計畫。
- 六、10 月 22 日(二)辦理專題演講 - 「創新產業在東南亞的發展契機」。
- 七、12 月 9 日-11 日辦理「湖北省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 育 經 營 與 管 理 學 系	依決議公告周知。
2	資訊科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資 訊 科 學 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數 學 暨 資 訊 教 育 學 系	依決議辦理。
4	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u>本系採計科目之加總級分高於學測頂標合計分數</u>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u>本系採計科目之加總級分高於學測前標合計分數</u> 。」	體 育 學 系	依決議修正後辦理。並已完成本學年優秀新生獎學金甄選。
5	教育學院擬停辦「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本案提案單位撤案。	教 育 學 院	本案提案單位撤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6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或<u>代替論文資料之</u>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u>比對</u>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u>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u>(四) 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二、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藝術類……，並應撰寫提要，<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u>及各該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u>，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該準則尚未正式發布，先行擬定加入專業實務。 第三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至(五)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夜間暨…」提升到第二項；「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提升到第三項；「(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提升到第四項；「(五)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夜間…」提升到至第五項。 三、第五條第二款最末段建議修正為：「前項……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u>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訂定之。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關於第三點可以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相關的碩士班別，應經各校教務會議等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來認定，即系(所、院、學位學程)班別，如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需經教務會議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	進修推廣處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358 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二、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若有專業實務班別，請於相關會議討論並提出；原課架中「論文」(0 學分)，專業實務班別為「專業實務報告寫作」(0 學分)。		
7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一、本辦法及要點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北教大師培字第 1080390311 號函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校，請本校依 108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併同檢視辦法及要點全文。
8	有關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6 案，提請審議。	一、本案提案 11：課程架構(五)法律專業課程備註中所載之必選—修正為欲參加國家考試者必選。 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08.5.8 校課委會→ 108.5.15 教務會議 擬依決議修正後辦理。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特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如附件 1、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5.29)、特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108.5.14)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3。
擬辦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委員對部分條文之建議，請特教系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 二、有關輔系課程內容係代表學系之專業性，為學系核心課程(如必修課程)，部分學系未符合前述要件，請各學系整體檢視輔系課程。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檔 號：108/901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8年5月29日（三）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教育學系教師「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床教學」申請案，依程序送師培中心彙整，簽請校長核定。（案2）
- 三、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訂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案4）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案1)

決行
秘書室

約
代理人員 陳韻婷
108.6.3

教育學院
院長 吳麗君
108.6.03

組員 林美佑
108.6.4

教務處 王嫻雅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周志宏
108.6.-4

學務處(案4)

組員 邱玉梅
0604/1503

教務處 呂理翔
108.6.-4

學生事務處 顏晴榮
108.6.05

副校長 楊志強
6-6

主任秘書 何義麟

108.6.-6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 <u>(一)除共同必修 11 學分外(列表如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另需自本系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中挑選 9 學分修習，共計修習 20 學分。</u> <u>(二)修習輔系同學，第一學期必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始可選修其他科目。</u>	三、課程：除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另需修習「資賦優異類組」或「身心障礙類組」10 學分，共計修習 20 學分。(列表如下) 四、修習輔系同學，第一學期必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始可選修其他科目。	因應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課程架構進行修正並調整必修課程學分數為 11 學分
四、申請資格： <u>(一)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u> (二)外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u>(含)</u>以上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系為輔系。	五、申請資格：外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系為輔系。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之修正。
<u>五、申請程序：外系學生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u>核准後，於下一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六、申請程序：外系學生應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主任同意，再由本系送教務長核定。核准後，於下一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之修正。
六、學分： <u>(一)本系課程名稱為(上)(下)之課程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皆修畢始取得此門課程學分，只修習(上)未修習(下)不可認列。</u> <u>(二)輔系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u> <u>(三)未經核定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本辦法所取得之學分數，不得作為取得教師資格之用。</u> <u>(四)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u>	七、學分：輔系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未經核定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本辦法所取得之學分數，不得作為取得教師資格之用。	因應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課程架構及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學分。</u>		
<u>九、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輔系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輔系資格者，亦得適用之。</u>		因應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課程架構及從新從優原則之新增。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選修特殊教育學系輔系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86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87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目的：(一)因應普通學校(班)推展特殊教育之需求。

(二)培養學生特教知能之需要。

三、課程：

(一)除共同必修 11 學分外(列表如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另需自本系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中挑選 9 學分修習，共計修習 20 學分。

(二)修習輔系同學，第一學期必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始可選修其他科目。

四、申請資格：

(一)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

(二)外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系為輔系。

五、申請程序：外系學生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再由本系送教務長核定送教務處登錄備查。核准後，於下一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六、學分：

(一)本系課程名稱為(上)(下)之課程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皆修畢始取得此門課程學分，只修習(上)未修習(下)不可認列。

(二)輔系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三)未經核定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本辦法所取得之學分數，不得作為取得教師資格之用。

(四)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學分。

七、成績：凡選定特殊教育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八、畢業：凡修滿特殊教育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名稱。

九、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輔系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輔系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實施。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215200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1 上	選修至少修習4科，8學分。
872000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8654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321300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選	2	2	1 下	
101800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1 下	
501900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2 上	
555300	學習障礙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2 下	
342900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2 下	
865300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2 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陳韻婷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主任、社發系林政逸主任、社發系張榮富老師、特教系陳介宇老師、
 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高士傑老師、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朱子君老師、
 課傳所林佩璇所長、心諮系賴念華主任、心諮系梁培勇老師。

請假人員：教育系陳蕙芬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一、上次院務會議（108.05.0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主席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案由 1	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特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附件 2。 二、本案業經特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1080514)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3。
決議	一、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三點課程第二款「……，第一學期必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改為單引號。 (二) 第六點學分第一款「……，只修習(上)未修習(下)將不可認列。」刪去「將」字。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	吳麗君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	林偉文
教育系：陳蕙芬老師	請 假
社發系：林政逸主任	林政逸
社發系：張榮富老師	張榮富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請 假
特教系：陳介宇老師 [*]	陳介宇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高士傑老師	高士傑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朱子君老師	朱子君
課傳所：林佩璇所長	林佩璇
心諮系：賴念華主任	賴念華
心諮系：梁培勇老師	梁培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	陳韻婷
教育學院同仁	蔡長村
教育學院同仁	彭郁庭

彭郁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8.05.14

報告事項：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教師勾選題目截止時間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23:59 止。
2. 林承瑤教授將於 6 月 4 日(二)上午 10:30-12:00 於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進行演講，敬請師長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請討論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說明：

1. 本系輔系辦法自 95 年至今未進行修訂，因應本校相關母法變動暨 108 課綱調整，故本次進行修訂。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
3.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決議：

1. 因應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課程架構及推展特殊教育之需求，列共同必修 11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 3 學分；「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智能障礙」、「早期介入概論」、「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溝通訓練」、「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為選修，至少修習 4 科(8 學分)。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如附件 p.5。

案由五：(略)

紀 錄：吳巧琪 助教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日期：108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30

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席：詹元碩主任

紀錄：吳巧琪 助教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教授兼系主任	詹元碩	詹元碩
教授	錡寶香	教授休假
教授	呂金燮	請公假
副教授	呂翠華	呂翠華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副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助理教授	蔡欣珮	蔡欣珮
助理教授	陳介宇	陳介宇
行政助教	黃楨芬	休假
約用行政專員	吳巧琪	吳巧琪
職務代理人	黃詩庭	黃詩庭
中心專任助理	陳瑋晟	陳瑋晟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檢附本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第 2 點修改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並須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 二、餘修正通過。 為使各學系要點名稱體例一致，建議可參考提案 1，請於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淳迪 教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行政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3

開會日期：民 108 年 5 月 14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 系務會議 ☐ 系教評會議提案單	
案由	請討論，本系輔系修讀要點修訂。
說明	一、因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修訂，請參附件 5。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參附件 6。
辦法	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程序：

- 1 主席報告
- 2 業務報告
- 3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4 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5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討論案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 7 散 會

四.主 席：陳淳迪

五.紀 錄：邱鈺君

六.出 席 教 師：

林曼麗 (請假)

倪明萃

羅森豪 (請假)

蕭美玲

郭博州

游孟書

林志明(借調)

王強強

游章雄 (請假)

李明學

張文德

李炳暉

黃心蓉

林明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4(略)、提案 1~2(略)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檢附本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4~7(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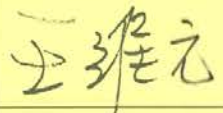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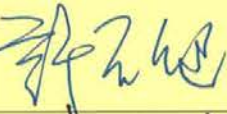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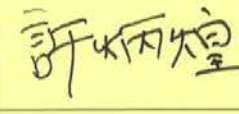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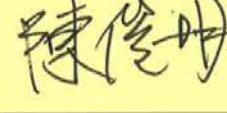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u>需先修畢本系核心課程 2 科且成績均</u>須在 85 分以上。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u>需任一學期選修本系專任教師所開之專門課程</u>，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	配合本系課程架構變動，修正申請方式。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u>11 月</u>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u>學業成績須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u>，由原學肄業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u>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u>，由原學肄業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1. 依據母法修正申請時程。 2. 因每系評分標準不同故修正以班排名為申請依據。
三、修讀須知： 1. 本系分為兩組（藝術組及設計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一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u>2.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需於所申請之組別內擇一個學分學程修習並完成 20 學分。</u> <u>3. 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u>	三、修讀須知： 1. 本系分為兩組（藝術組及設計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一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u>2. 必修科目如下，共 12 學分：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必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u> <u>3. 選修科目如下，共 8 學分：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選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u> 4. 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1. 配合本系課程修訂，刪除第 2 及 3 點。 2. 調整要點項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後草案)

94.12.27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3.8 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4.29 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需先修畢本系核心課程 2 科且成績均須在 85 分以上。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11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學業成績須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 30%，由原學肆業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三、修讀須知：

1.本系分為兩組（藝術組及設計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一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2.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需於所申請之組別內擇一個學分學程修習並完成 20 學分。

3.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94.12.27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3.8 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4.29 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需任一學期選修本系專任教師所開之專門課程，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學肆業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三、修讀須知：

1.本系分為兩組（藝術組及設計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一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2.必修科目如下，共 12 學分：

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必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

3.選修科目如下，共 8 學分：

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選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

4.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7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配合本系大學部108學年度新生課程修訂。 三、 檢附本校「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附件3、附件4。 四、 檢附本校「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5、附件6、附件7。 五、 檢附本校「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8、附件9、附件10。 六、 檢附本校「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1、附件12、附件13。 七、 檢附本校「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4、附件15、附件16。 八、 檢附本校「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7、附件18、附件19。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淳迪 教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行政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開會日期：民 108 年 5 月 7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提案單	
案由	請討論，本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	一、因修訂本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故各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相關內容一併提請修訂。其中因整併學分學程，相關學程更名如下：「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更名為「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更名為「產品設計學分學程」。 二、檢附修正後各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一)「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1。 (二)「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三)「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3。 (四)「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4。 (五)「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5。 (六)「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6。
辦法	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13 時 00 分

二.地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程序：

- 1 主席報告
- 2 業務報告
- 3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4 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5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討論案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四.主席：陳淳迪

五.紀錄：邱鈺君

六.出席教師：

林曼麗

(請假)

倪明萃

倪明萃

羅森豪

羅森豪

蕭美玲

蕭美玲

郭博州

郭博州

游孟書

游孟書

林志明(借調)

王強強

王強強

游章雄

(請假)

李明學

李明學

張文德

張文德

李炳暉

李炳暉

黃心蓉

黃心蓉

林明德

林明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310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4(略)、提案 1(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7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配合本系大學部108學年度新生課程修訂。 三、 檢附本校「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3、4。 四、 檢附本校「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5、6、7。 五、 檢附本校「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8、9、10。 六、 檢附本校「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1、12、13。 七、 檢附本校「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4、15、16。 八、 檢附本校「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7、18、19。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7(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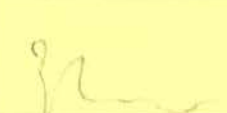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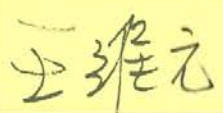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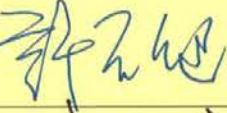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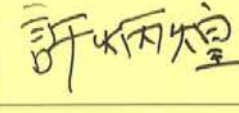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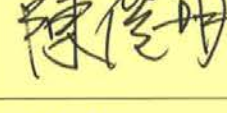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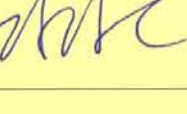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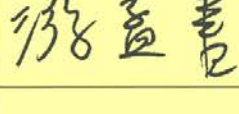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配合本系 大學部 108 學年 度課程科 目調整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數位影像合成設計	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	選	2	3	2 上	數位影像合成設計	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	選	2	3	2 上	
互動藝術	Interactive Art	選	2	3	2 上	互動藝術	Interactive Art	選	2	3	2 上	
攝影	Photography	選	2	3	2 上	攝影	Photography	選	2	3	2 上	
微電影製作	Micro Movie Making	選	2	3	2 上	微電影製作	Micro Movie Making	選	2	3	2 下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選	2	3	2 下	新媒體藝術	New Media Art	選	2	3	2 下	
影格動畫	Stop Motion	選	2	2	3 上	<u>影格動畫</u>	<u>Stop Motion</u>	<u>選</u>	<u>2</u>	<u>2</u>	<u>3 上</u>	
紀錄片敘事	Documentary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紀錄片敘事	Documentary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動力藝術	Kinetic Art	選	3	3	3 上	動力藝術	Kinetic Art	選	3	3	3 上	
3D 建模與應用	3D Modelling and Printing	選	2	2	3 上	<u>電腦動畫 (一)</u>	<u>Computer Animation I</u>	<u>選</u>	<u>3</u>	<u>3</u>	<u>3 上</u>	
電腦動畫 (一)	Computer Animation I	選	3	3	3 上	<u>電腦動畫 (二)</u>	<u>Computer Animation II</u>	<u>選</u>	<u>3</u>	<u>3</u>	<u>3 下</u>	
電腦動畫 (二)	Computer Animation II	選	3	3	3 下	聲音藝術	Audio Art	選	2	2	3 下	
新媒體藝術	New Media Art	選	2	3	3 下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AR & VR	選	3	3	4 上	
新媒體創作專題	New Media Project	選	3	3	3 下							
聲音藝術	Audio Art	選	2	2	3 下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AR & VR	選	3	3	4 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因應數位科技與藝術設計的跨領域整合趨勢，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創作中融入新媒體與科技應用之相關能力。本學程根據數位科技發展的時間線，循序漸進地介紹相對應的藝術創作活動之美學演進、科技發展、創作典型以及數位藝術環境的成長，讓學生能夠了解數位藝術在技術、概念、環境及創作方式上的轉變。培養學生具備媒體藝術創作能力、媒體科技開發能力、文化創意整合能力、多媒體商業設計能力以及當代藝術思潮的認知能力。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數位影像合成設計	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	選	2	3	2 上
互動藝術	Interactive Art	選	2	3	2 上
攝影	Photography	選	2	3	2 上
微電影製作	Micro Movie Making	選	2	3	2 上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選	2	3	2 下
紀錄片敘事	Documentary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動力藝術	Kinetic Art	選	3	3	3 上
3D 建模與應用	3D Modelling and Printing	選	2	2	3 上
新媒體藝術	New Media Art	選	2	3	3 下
新媒體創作專題	New Media Project	選	3	3	3 下
聲音藝術	Audio Art	選	3	3	3 下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	AR & VR	選	3	3	4 上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因應數位科技與藝術設計的跨領域整合趨勢，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創作中融入新媒體與科技應用之相關能力。本學程根據數位科技發展的時間線，循序漸進地介紹相對應的藝術創作活動之美學演進、科技發展、創作典型以及數位藝術環境的成長，讓學生能夠了解數位藝術在技術、概念、環境及創作方式上的轉變。培養學生具備媒體藝術創作能力、媒體科技開發能力、文化創意整合能力、多媒體商業設計能力以及當代藝術思潮的認知能力。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數位影像合成設計	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	選	2	3	2 上
互動藝術	Interactive Art	選	2	3	2 上
攝影	Photography	選	2	3	2 上
微電影製作	Micro Movie Making	選	2	3	2 下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新媒體藝術	New Media Art	選	2	3	2 下
影格動畫	Stop Motion	選	2	2	3 上
紀錄片敘事	Documentary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動力藝術	Kinetic Art	選	3	3	3 上
電腦動畫（一）	Computer Animation I	選	3	3	3 上
電腦動畫（二）	Computer Animation II	選	3	3	3 下
聲音藝術	Audio Art	選	2	2	3 下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AR & VR	選	3	3	3 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配合本系 大學部 108 學年 度課程科 目調整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繪畫表現	Painting	選	2	3	2 上/ 下	繪畫表現	Painting	選	2	3	2 上/ 下	
雕塑應用與實踐	Sculpture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3	3	2 上/ 下	雕塑應用與實踐	Sculpture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3	3	2 上/ 下	
形式基礎	Forms	選	2	3	2 上/ 下	複合媒材探索與研發	Mixed Media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3 上/ 下	
繪畫實驗室	Drawing Lab	選	3	3	2 上/ 下	形式基礎	Forms	選	2	3	2 上/ 下	
數位影像合成設計	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	選	2	3	2 上	繪畫實驗室	Drawing Lab	選	3	3	2 上/ 下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u>數位影像合成設計</u>	<u>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u>	<u>選</u>	<u>2</u>	<u>3</u>	<u>2 上</u>	
<u>漫畫專題</u>	<u>Issues: Comics Studies</u>	<u>選</u>	<u>2</u>	<u>3</u>	<u>2 下</u>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主題創作(一)	Subject Creation I	選	2	2	2 下	主題創作(一)	Subject Creation I	選	2	2	2 下	
主題創作(二)	Subject Creation II	選	2	2	3 上	主題創作(二)	Subject Creation II	選	2	2	3 上	
紀錄片敘事	Documentary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u>紀錄片敘事</u>	<u>Documentary Production</u>	<u>選</u>	<u>2</u>	<u>3</u>	<u>3 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代議題與創作	Contemporary Topic and Art Practice	選	3	3	3 上/ 下	當代議題與創作	Contemporary Topic and Art Practice	選	3	3	3 上/ 下	
複合媒材探索與研發	Mixed Media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3 上/ 下	當代版畫創作與實踐	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2	3	3 上/ 下	
當代版畫創作與實踐	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2	3	3 上/ 下		藝術創作與理念	Art Practice and Idea	選	3	3	4 上/ 下
藝術創作與理念	Art Practice and Idea	選	3	3	4 上/ 下		現成物與空間裝置	Readymade and Installation	選	3	3	4 上/ 下
現成物與空間裝置	Readymade and Installation	選	3	3	4 上/ 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培養學生探索與訓練兼顧平面繪畫、立體造型與影像能力三面向之創意開發與學習，藉由抽象思維、感性情緒、觀念與理性分析等訓練，協助同學探討心靈世界、思維邏輯與物理世界溝通與展現的方法，對調和經驗主義與歸納理性間於視覺領域的二元思考有極大的幫助。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繪畫表現	Painting	選	2	3	2 上/下
雕塑應用與實踐	Sculpture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3	3	2 上/下
形式基礎	Forms	選	2	3	2 上/下
繪畫實驗室	Drawing Lab	選	3	3	2 上/下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漫畫專題	Issues: Comics Studies	選	2	3	2 下
主題創作(一)	Subject Creation I	選	2	2	2 下
主題創作(二)	Subject Creation II	選	2	2	3 上
當代議題與創作	Contemporary Topic and Art Practice	選	3	3	3 上/下
複合媒材探索與研發	Mixed Media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3 上/下
當代版畫創作與實踐	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2	3	3 上/下
藝術創作與理念	Art Practice and Idea	選	3	3	4 上/下
現成物與空間裝置	Readymade and Installation	選	3	3	4 上/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培養學生探索與訓練兼顧平面繪畫、立體造型與影像能力三面向之創意開發與學習，藉由抽象思維、感性情緒、觀念與理性分析等訓練，協助同學探討心靈世界、思維邏輯與物理世界溝通與展現的方法，對調和經驗主義與歸納理性間於視覺領域的二元思考有極大的幫助。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繪畫表現	Painting	選	2	3	2 上/下
雕塑應用與實踐	Sculpture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3	3	2 上/下
複合媒材探索與研發	Mixed Media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3 上/下
形式基礎	Forms	選	2	3	2 上/下
繪畫實驗室	Drawing Lab	選	3	3	2 上/下
數位影像合成設計	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	選	2	3	2 上
錄像藝術	Video Art	選	2	3	2 下
主題創作(一)	Subject Creation I	選	2	2	2 下
主題創作(二)	Subject Creation II	選	2	2	3 上
紀錄片敘事	Documentary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當代議題與創作	Contemporary Topic and Art Practice	選	3	3	3 上/下
當代版畫創作與實踐	Contemporary Printmaking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選	2	3	3 上/下
藝術創作與理念	Art Practice and Idea	選	3	3	4 上/下
現成物與空間裝置	Readymade and Installation	選	3	3	4 上/下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u>藝術史論與美術館</u>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u>藝術史與藝術評論</u>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1.原學程與「策展與博物館學微型學分學程」合併並更名。 2.修訂相關內容以符學程宗旨。																																																																							
二、設置宗旨 結合藝術史、藝術評論與<u>美術館/博物館</u>之相關知識與實踐，培養具藝術史觀的專業藝術評論、<u>藝術行政</u>人才。	二、設置宗旨 結合藝術史、藝術評論與<u>藝術思潮</u>之相關知識與實踐，培養具藝術史觀的專業藝術評論人才。																																																																								
四、課程規劃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科目英文名稱</th><th>修別</th><th>學分</th><th>時數</th><th>開課年級</th></tr><tr><td>現代藝術史</td><td>History of Modern Art</td><td>選</td><td>2</td><td>2</td><td>2 上</td></tr><tr><td><u>博物館學</u></td><td><u>Museology: Theories</u></td><td><u>選</u></td><td><u>2</u></td><td><u>2</u></td><td><u>2 上</u></td></tr><tr><td><u>西方藝術史(二)</u></td><td><u>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u></td><td><u>選</u></td><td><u>2</u></td><td><u>2</u></td><td><u>2 上</u></td></tr><tr><td><u>藝術社會學</u></td><td><u>Sociology of Art</u></td><td><u>選</u></td><td><u>2</u></td><td><u>2</u></td><td><u>2 上</u></td></tr><tr><td>美學與藝術哲學</td><td>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td><td>選</td><td>2</td><td>2</td><td>2 下</td></tr></table>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2 上	<u>博物館學</u>	<u>Museology: Theories</u>	<u>選</u>	<u>2</u>	<u>2</u>	<u>2 上</u>	<u>西方藝術史(二)</u>	<u>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u>	<u>選</u>	<u>2</u>	<u>2</u>	<u>2 上</u>	<u>藝術社會學</u>	<u>Sociology of Art</u>	<u>選</u>	<u>2</u>	<u>2</u>	<u>2 上</u>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 下	四、課程規劃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科目英文名稱</th><th>修別</th><th>學分</th><th>時數</th><th>開課年級</th><th>備註</th></tr><tr><td>現代藝術史</td><td>History of Modern Art</td><td>選</td><td>2</td><td>2</td><td>2 上</td><td></td></tr><tr><td><u>藝術社會學</u></td><td><u>Sociology of Art</u></td><td><u>選</u></td><td><u>2</u></td><td><u>2</u></td><td><u>2 上</u></td><td></td></tr><tr><td>美學與藝術哲學</td><td>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td><td>選</td><td>2</td><td>2</td><td>2 下</td><td></td></tr><tr><td><u>漫畫專題</u></td><td><u>Issues: Comics Studies</u></td><td><u>選</u></td><td><u>2</u></td><td><u>3</u></td><td><u>2 下</u></td><td></td></tr></table>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2 上		<u>藝術社會學</u>	<u>Sociology of Art</u>	<u>選</u>	<u>2</u>	<u>2</u>	<u>2 上</u>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 下		<u>漫畫專題</u>	<u>Issues: Comics Studies</u>	<u>選</u>	<u>2</u>	<u>3</u>	<u>2 下</u>		配合本系大學部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調整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2 上																																																																				
<u>博物館學</u>	<u>Museology: Theories</u>	<u>選</u>	<u>2</u>	<u>2</u>	<u>2 上</u>																																																																				
<u>西方藝術史(二)</u>	<u>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u>	<u>選</u>	<u>2</u>	<u>2</u>	<u>2 上</u>																																																																				
<u>藝術社會學</u>	<u>Sociology of Art</u>	<u>選</u>	<u>2</u>	<u>2</u>	<u>2 上</u>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 下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2 上																																																																				
<u>藝術社會學</u>	<u>Sociology of Art</u>	<u>選</u>	<u>2</u>	<u>2</u>	<u>2 上</u>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 下																																																																				
<u>漫畫專題</u>	<u>Issues: Comics Studies</u>	<u>選</u>	<u>2</u>	<u>3</u>	<u>2 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漫畫專題	Issues: Comics Studies	選	2	3	2下	當代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選	2	2	3上	
藝術管理	Arts Management	選	2	2	2下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選	2	2	3上	
當代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選	2	2	3上	中國藝術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	選	2	2	3上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選	2	2	3上	中國藝術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I	選	2	2	3下	需先修畢「中國藝術史(上)」
中國藝術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3上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選	2	2	3下	
中國藝術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I	選	2	2	3下	藝術理論專題	Art Theory: Concepts and Problems	選	2	2	3下	
藝術行銷	Arts Marketing	選	2	2	3上	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	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	選	2	2	3下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The Theories of Museum/Art Museum Education I	選	2	2	3上	論文寫作(上)	Thesis Writing I	選	2	2	4上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The Theories of Museum/Art Museum Education II	選	2	2	3下	論文寫作(下)	Thesis Writing II	選	2	2	4下	需先修畢「論文寫作(上)」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選	2	2	3下							
藝術理論專題	Art Theory: Concepts and Problems	選	2	2	3下							
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	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	選	2	2	3下							
論文寫作(上)	Thesis Writing I	選	2	2	4上							
論文寫作(下)	Thesis Writing II	選	2	2	4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結合藝術史、藝術評論與美術館/博物館之相關知識與實踐，培養具藝術史觀的專業藝術評論、藝術行政人才。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2 上
<u>博物館學</u>	<u>Museology: Theories</u>	<u>選</u>	<u>2</u>	<u>2</u>	<u>2 上</u>
<u>西方藝術史(二)</u>	<u>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u>	<u>選</u>	<u>2</u>	<u>2</u>	<u>2 上</u>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 下
<u>藝術管理</u>	<u>Arts Management</u>	<u>選</u>	<u>2</u>	<u>2</u>	<u>2 下</u>
當代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選	2	2	3 上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選	2	2	3 上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3 上
<u>藝術行銷</u>	<u>Arts Marketing</u>	<u>選</u>	<u>2</u>	<u>2</u>	<u>3 上</u>
<u>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u>	<u>The Theories of Museum/Art Museum Education I</u>	<u>選</u>	<u>2</u>	<u>2</u>	<u>3 上</u>
<u>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u>	<u>The Theories of Museum/Art Museum Education II</u>	<u>選</u>	<u>2</u>	<u>2</u>	<u>3 下</u>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選	2	2	3 下
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	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	選	2	2	3 下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結合藝術史、藝術評論與藝術思潮之相關知識與實踐，培養具藝術史觀的專業藝術評論人才。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2 上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選	2	2	2 上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 下	
漫畫專題	Issues: Comics Studies	選	2	3	2 下	
當代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選	2	2	3 上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選	2	2	3 上	
中國藝術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	選	2	2	3 上	
中國藝術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I	選	2	2	3 下	需先修畢「中國藝術史(上)」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選	2	2	3 下	
藝術理論專題	Art Theory: Concepts and Problems	選	2	2	3 下	
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	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	選	2	2	3 下	
論文寫作(上)	Thesis Writing I	選	2	2	4 上	
論文寫作(下)	Thesis Writing II	選	2	2	4 下	需先修畢「論文寫作(上)」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產品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 <u>生活</u> 產品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修正學程名稱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配合本系大學部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調整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圖學		Graphics		必	3	3	<u>圖學</u>		<u>Graphics</u>		<u>必</u>	<u>3</u>	<u>3</u>		<u>2上</u>
電腦輔助設計(一)		Computer Aided Design I		必	3	3	<u>電腦輔助設計(一)</u>		<u>Computer Aided Design I</u>		<u>必</u>	<u>3</u>	<u>3</u>		<u>2上</u>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必	3	3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必	3	3		2下
設計材料與人因		Design Material and Ergonomics		必	3	3	設計材料與人因		Design Material and Ergonomics		必	3	3		2下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Design II		<u>選必</u>	3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Design II		選	3	3		2下
<u>情感設計</u>		<u>Emotion Design</u>		<u>選</u>	<u>2</u>	<u>2</u>	生活產品設計		Living Product Design		選	3	3		3上
<u>介面與互動設計</u>		<u>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u>		<u>選</u>	<u>3</u>	<u>3</u>	數位表現技法		Digital Design Sketching		選	3	3		3上
							玩具設計		Toy Design		選	2	2		3下

生活產品設計	Living Product Design	選	3	3	3 上
數位表現技法	Digital Design Sketching	選	3	3	3 上
玩具設計	Toy Design	選	2	2	3 下
<u>服務設計</u>	<u>Service Design</u>	<u>選</u>	<u>2</u>	<u>2</u>	<u>3 下</u>
<u>用戶體驗專題</u>	<u>User Experience Project</u>	<u>選</u>	<u>3</u>	<u>3</u>	<u>4 上</u>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選	2	3	4 上
創業計畫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選	2	2	4 下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選	2	3	4 上
創業計畫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選	2	2	4 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產品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為設計專業終極目標，以生活產品為核心議題，本學程宗旨在結合工業設計程序方法、生活型態研究、及 3D 數位技術，進行多元整合應用。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必	3	3	2 下
設計材料與人因	Design Material and Ergonomics	必	3	3	2 下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Design II	<u>必</u>	3	3	2 下
<u>情感設計</u>	<u>Emotion Design</u>	<u>選</u>	<u>2</u>	<u>2</u>	<u>2 下</u>
<u>介面與互動設計</u>	<u>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u>	<u>選</u>	<u>3</u>	<u>3</u>	<u>3 上</u>
生活產品設計	Living Product Design	選	3	3	3 上
數位表現技法	Digital Design Sketching	選	3	3	3 上
玩具設計	Toy Design	選	2	2	3 下
<u>服務設計</u>	<u>Service Design</u>	<u>選</u>	<u>2</u>	<u>2</u>	<u>3 下</u>
<u>用戶體驗專題</u>	<u>User Experience Project</u>	<u>選</u>	<u>3</u>	<u>3</u>	<u>4 上</u>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選	2	3	4 上
創業計畫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選	2	2	4 下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為設計專業終極目標，以生活產品為核心議題，本學程宗旨在結合工業設計程序方法、生活型態研究、及 3D 數位技術，進行多元整合應用。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圖學	Graphics	必	3	3	2 上
電腦輔助設計（一）	Computer Aided Design I	必	3	3	2 上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必	3	3	2 下
設計材料與人因	Design Material and Ergonomics	必	3	3	2 下
電腦輔助設計（二）	Computer Aided Design II	選	3	3	2 下
生活產品設計	Living Product Design	選	3	3	3 上
數位表現技法	Digital Design Sketching	選	3	3	3 上
玩具設計	Toy Design	選	2	2	3 下
產品動畫設計	Product Animation Design	選	2	3	4 上
創業計畫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選	2	2	4 下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

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配合本學系大學部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調整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素材與表現	Materials and Expression	選	2	3	2上		素材與表現	Materials and Expression	選	2	3	2上		
雕塑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ulpture	選	2	2	2上/下		雕塑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ulpture	選	2	2	2上/下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Wood Workshop I	選	3	3	2上/下	3科必選2科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Wood Workshop I	選	3	3	2上/下	3科必選2科	
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Ceramics Workshop I	選	3	3	2上/下		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Ceramics Workshop I	選	3	3	2上/下		
金工工作室(上)	Metal Workshop I	選	3	3	2上/下		金工工作室(上)	Metal Workshop I	選	3	3	2上/下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下)	Wood Workshop II	選	3	3	3上/下	需先修畢「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下)	Wood Workshop II	選	3	3	3上/下	需先修畢「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陶藝創作工作室(下)	Ceramics Workshop II	選	3	3	3上/下	需先修畢「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陶藝創作工作室(下)	Ceramics Workshop II	選	3	3	3上/下	需先修畢「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金工工作室(下)	Metal Workshop II	選	3	3	3上/下	需先修畢「金工工作室(上)」	金工工作室(下)	Metal Workshop II	選	3	3	3上/下	需先修畢「金工工作室(上)」	
創意媒材專題製作	Creativity and Materials Special Topic Production	選	2	3	3上		創意媒材專題製作	Creativity and Materials Special Topic Production	選	2	3	3上		
藝術工房規劃經營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Workshon	選	2	2	3下		藝術工房規劃經營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Workshop	選	2	2	3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藝家講座	Craft Extension Courses	選	2	2	4 上	全學年課程	工藝家講座	Craft Extension Courses	選	2	2	4 上	全學年課程				
工作室實務（上）	Studio Practicum I	選	2	2	4 上		工作室實務（上）	Studio Practicum I	選	2	2	4 上					
工作室實務（下）	Studio Practicum II	選	2	2	4 下		工作室實務（下）	Studio Practicum II	選	2	2	4 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手創概念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 設置宗旨

強調學生透過多元材質操作學習，經驗相關工具與機械操作能力，強化手作創意概念，培養解決問題態度，開發實驗創作精神。

三、 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雕塑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ulpture	選	2	2	2 上/下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Wood Workshop I	選	3	3	2 上/下	3 科必選 2 科
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Ceramics Workshop I	選	3	3	2 上/下	
金工工作室（上）	Metal Workshop I	選	3	3	2 上/下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下）	Wood Workshop II	選	3	3	3 上/下	需先修畢「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陶藝創作工作室（下）	Ceramics Workshop II	選	3	3	3 上/下	需先修畢「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金工工作室（下）	Metal Workshop II	選	3	3	3 上/下	需先修畢「金工工作室(上)」
創意媒材專題製作	Creativity and Materials Special Topic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藝術工房規劃經營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Workshop	選	2	2	3 下	
工藝家講座	Craft Extension Courses	選	2	2	4 上	
工作室實務（上）	Studio Practicum I	選	2	2	4 上	全學年課程
工作室實務（下）	Studio Practicum II	選	2	2	4 下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手創概念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強調學生透過多元材質操作學習，經驗相關工具與機械操作能力，強化手作創意概念，培養解決問題態度，開發實驗創作精神。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素材與表現	Materials and Expression	選	2	3	2 上	
雕塑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ulpture	選	2	2	2 上/下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Wood Workshop I	選	3	3	2 上/下	3 科必選 2 科
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Ceramics Workshop I	選	3	3	2 上/下	
金工工作室(上)	Metal Workshop I	選	3	3	2 上/下	
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下)	Wood Workshop II	選	3	3	3 上/下	需先修畢「木工藝創作工作室(上)」
陶藝創作工作室(下)	Ceramics Workshop II	選	3	3	3 上/下	需先修畢「陶藝創作工作室(上)」
金工工作室(下)	Metal Workshop II	選	3	3	3 上/下	需先修畢「金工工作室(上)」
創意媒材專題製作	Creativity and Materials Special Topic Production	選	2	3	3 上	
藝術工房規劃經營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Workshop	選	2	2	3 下	
工藝家講座	Craft Extension Courses	選	2	2	4 上	
工作室實務(上)	Studio Practicum I	選	2	2	4 上	全學年課程
工作室實務(下)	Studio Practicum II	選	2	2	4 下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u>以全英文授課</u>，應修學分 20 學分。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設立宗旨為培育跨領域之優質人力，加值畢業競爭力，說明如下：

(一) 跨領域與國際化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本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程之設立，係基於國家整體發展策略，因應國家發展「國際化」及「產業高值化」，結合本系/校不同專業師資，為產業高值化產業培育國際菁英設計人才而規劃成立。以往設計師是單項專業技能，現今，因應產業的多元設計需求，擁有多項專業的設計師漸漸成為設計產業的首選。本學程，擬對學生的培養除重視設計倫理外，更整合平面設計、立體設計、空間設計及活動設計於一身，培育一流的整合設計人才，經過大學四年的磨練，成就新一代「國際設計人才」。

(二) 整合學系特色、加強學生國際競爭力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透過此跨領域學程可使各系學生共同修課互動，增加學生跨領域整合或共同創業之可能性。並特別強化專業英語能力，規畫有國際設計實作，國際設計專題，托福英文加強班，在共讀期間內學全應參加國內外設計營，大三時鼓勵學生出國進行一學期至一年之國際交換學生，皆能使學生在設計實作與思想上與國際接軌。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表達與溝通	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	選	2	2	2 上	
國際藝術與設計製作*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Production	選	3	3	2 下 /3 上	修習本科目需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市場調查實務	Market Research Practice	選	3	3	3 上/ 下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包裝設計	Packaging Design	選	3	3	3 上/ 下	
國際藝術與設計講座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Seminar	必	3	3	3 下 /4 上	
國際藝術與設計實務*	International Art & Design Practice	選	3	3	3 下 /4 上	修習本科目 需參與國際 設計競賽
國際藝術與設計展示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Exhibition	選	3	3	3 下 /4 上	
國際藝術與設計專題研究*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Special Studies	必	3	3	4 上	修習本科目 需參與國際 設計競賽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以全英文授課，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設立宗旨為培育跨領域之優質人力，加值畢業競爭力，說明如下：

(一) 跨領域與國際化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本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程之設立，係基於國家整體發展策略，因應國家發展「國際化」及「產業高值化」，結合本系/校不同專業師資，為產業高值化產業培育國際菁英設計人才而規劃成立。以往設計師是單項專業技能，現今，因應產業的多元設計需求，擁有多項專業的設計師漸漸成為設計產業的首選。本學程，擬對學生的培養除重視設計倫理外，更整合平面設計、立體設計、空間設計及活動設計於一身，培育一流的整合設計人才，經過大學四年的磨練，成就新一代「國際設計人才」。

(二) 整合學系特色、加強學生國際競爭力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透過此跨領域學程可使各系學生共同修課互動，增加學生跨領域整合或共同創業之可能性。並特別強化專業英語能力，規畫有國際設計實作，國際設計專題，托福英文加強班，在共讀期間內學全應參加國內外設計營，大三時鼓勵學生出國進行一學期至一年之國際交換學生，皆能使學生在設計實作與思想上與國際接軌。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表達與溝通	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	選	2	2	2 上	
國際藝術與設計製作*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Production	選	3	3	2 下 /3 上	修習本科目 需參與國際 設計競賽
市場調查實務	Market Research Practice	選	3	3	3 上/ 下	
包裝設計	Packaging Design	選	3	3	3 上/ 下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國際藝術與設計講座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Seminar	必	3	3	3 下 / 4 上	
國際藝術與設計實務*	International Art & Design Practice	選	3	3	3 下 / 4 上	修習本科目需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國際藝術與設計展示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Exhibition	選	3	3	3 下 / 4 上	
國際藝術與設計專題研究*	International Art and Design Special Studies	必	3	3	4 上	修習本科目需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五、 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 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8 月 29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二、 檢附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 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陸、申請與核可程序」「一、申請程序」修正如下： 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u>學生於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u> 二、餘照案通過。 有關委員對於「壹、學程名稱」條文之建議，請語創系於下次修法時一併考量。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許主任育健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孫劍秋老師、翁聖峯老師、陳俊榮老師
黃雅歆老師、郝譽翔老師、李嘉瑜老師、陳佳君老師、周美慧老師
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宋如瑜老師、張金蘭老師、鄭柏彥老師
陳文成老師、朱謙(學生代表)

請假：郭強生老師

休假：張春榮老師、林于弘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系「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放寬學程申請資格，不限年級。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二）12:10

地點：A306

主席：許主任育健

記錄：陳乃慈

出席：

許育健主任	許育健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春榮老師	休假	郭強生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林于弘老師	休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孫劍秋老師	孫劍秋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翁聖峯老師	翁聖峯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陳俊榮老師	陳俊榮	張金蘭老師	張金蘭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吳明晃 吳亭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1 。 二、 檢附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5(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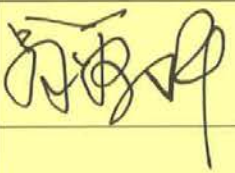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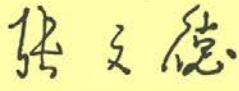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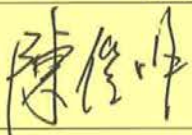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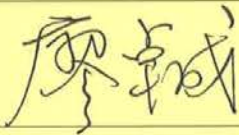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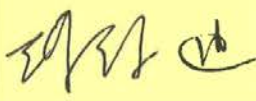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u>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u>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u>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u>2 年級（含）以上之</u>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放寬學程申請資格，不限年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編輯與採訪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民主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第四權」，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連帶地，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故設置本學程。「編輯與採訪」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且較具實務性，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設置此學程，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
- 二、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
- 三、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

「編輯與採訪」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傳播學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選修
傳播學概論	2	傳播學入門介紹	必修
新聞學概論	2	新聞學入門介紹	必修
傳播媒介分析	2	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	選修
媒體批判	2	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	選修
媒體識讀	2	認識媒體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	選修
網路新聞學	2	認識網路新聞 了解台灣網路新聞的傳播 網路新聞的採訪、寫作與編輯實務	選修
媒體企劃	2	市場分析 企劃書撰寫 媒體行銷	選修
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	2	社群媒體概論 社群媒體的實務操作 電商實務與案例分析	選修
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			
編輯學	2	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	選修
採訪與寫作	2	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	選修
出版學	2	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	選修
雜誌學	2	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 雜誌之採訪	選修
報導文學及習作	2	新新聞學之介紹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選修

		寫作實習	
專題寫作	2	寫作理論與技巧分析 各文類實務創作 作品賞析與評斷	選修
廣告文案寫作	2	平面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電視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廣播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選修
電子書製作	2	電子書設計、撰寫 電子書教學應用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
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學程課程新舊架構變更過渡時期，准予新、舊辦法併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原條文)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編輯與採訪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民主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第四權」，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連帶地，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故設置本學程。「編輯與採訪」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且較具實務性，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設置此學程，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
- 二、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
- 三、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

「編輯與採訪」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傳播學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選修
傳播學概論	2	傳播學入門介紹	必修
新聞學概論	2	新聞學入門介紹	必修
傳播媒介分析	2	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	選修
媒體批判	2	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	選修
媒體識讀	2	認識媒體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	選修
網路新聞學	2	認識網路新聞 了解台灣網路新聞的傳播 網路新聞的採訪、寫作與編輯實務	選修
媒體企劃	2	市場分析 企劃書撰寫 媒體行銷	選修
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	2	社群媒體概論 社群媒體的實務操作 電商實務與案例分析	選修
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			
編輯學	2	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	選修
採訪與寫作	2	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	選修
出版學	2	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	選修
雜誌學	2	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 雜誌之採訪	選修
報導文學及習作	2	新新聞學之介紹	選修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寫作實習	
專題寫作	2	寫作理論與技巧分析 各文類實務創作 作品賞析與評斷	選修
廣告文案寫作	2	平面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電視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廣播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選修
電子書製作	2	電子書設計、撰寫 電子書教學應用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學程課程新舊架構變更過渡時期，准予新、舊辦法併行

提案編號：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自然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 108 學年度相關學系課程架構修正，配合調整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1. 配合資訊科學系課程架構修正，調整「開課年級」。
(四) 學程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 (選)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 (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 (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 (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 (必)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 (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 (選)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 (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3 上 (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上 (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 (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 (必)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 (必)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 (必)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 (必)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 (必)	
		普通生物學（一）	3	3	1 上			普通生物學（一）	3	3	1 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		General Biology (I)			(必)	學分)		General Biology (I)			(必)	2. 配合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課程架構修正，調整「學分」，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依學生實際修習的學分採認。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3	3	1 下 (必)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3	1 下 (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1 上 (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1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 (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 (必)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 (選)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 (選)
	數位科技設計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 (必)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 (必)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 (選)			創意設計思考	3	3	4 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系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選)		
	自然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 (選)	自然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 (選)		
	科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 (選)	科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 (選)		
	教育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 (選)	教育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 (選)		
	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 (選)	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 (選)		
	數位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 (選)	數位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 (選)		
	科技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 (必)	科技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 (必)		
	設計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 (必)	設計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 (必)		
	學系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 (必)	學系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 (必)		
	數學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 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 (選)	暨資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 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 (選)		
	暨資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 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 (選)	訊教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 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 (選)		
	育學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	2	2	4 上	系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	2	2	4 上		
	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 科學 系 (各 學系 相關 專題 至多 採計 2 學 分)	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選)		(各 學系 相關 專題 至多 採計 2 學 分)	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 下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 下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 上 (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 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 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 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 上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 上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 下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1	2	3 下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資科系）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II）	1	2	3 下 （選）				Communications（II）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II）	1	2	3 下 （選）				1	2	3 下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III）	1	2	4 上 （選）				1	2	3 下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III）	1	2	4 上 （選）				1	2	4 上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III）	1	2	4 上 （選）				1	2	4 上 （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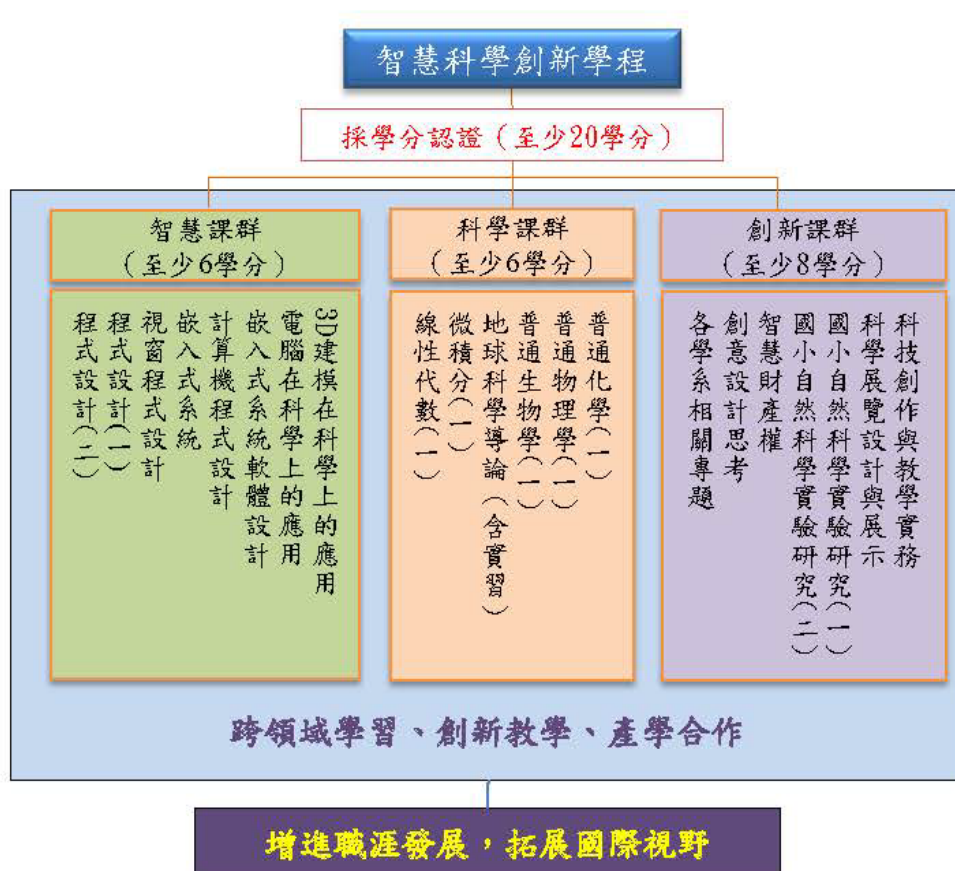
(一) 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二) 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3 上(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必)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 (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必)
		普通物理學 (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必)
		普通生物學 (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必)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 3	3	1 下(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1 上(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必)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必)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選)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	生物專題研究 (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選)
		化學專題研究 (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選)
		物理專題研究 (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選)
		畢業專題(一) (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必)
		畢業專題(二) (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必)
		畢業專題(三) (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2	2	4 上(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 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 (一)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 下(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 (二) (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1	2	3 下(選)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Systems (II)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3 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4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4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4 上(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入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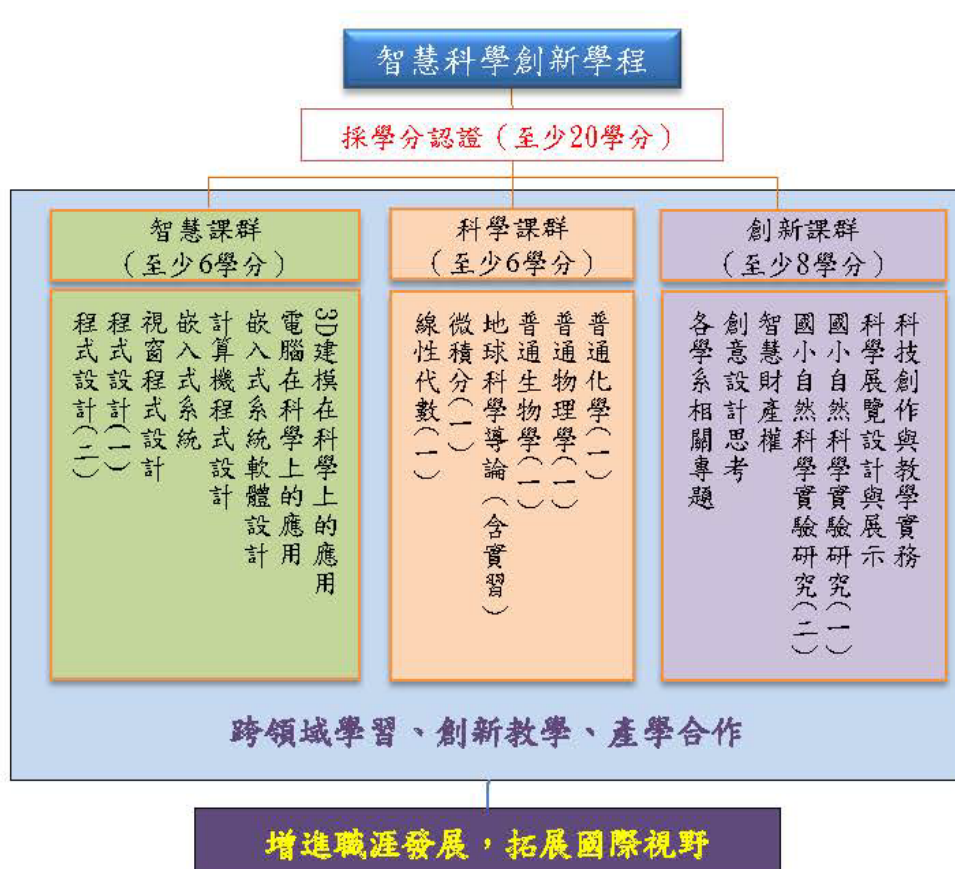
(一) 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二) 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選)
	資訊科學 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上(選)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必)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 (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必)
		普通物理學 (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必)
		普通生物學 (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必)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3	1 下(必)
	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1 上(必)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必)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4 下(選)
	數位科技設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3 上(必)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計學系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4 下(選)
	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Biology	2	2	3 下(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Chemistry	2	2	3 下(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Topic in Physics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自然系)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4 上(選)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3 上(必)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3 下(必)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4 上(必)
	數位科技設 計學系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3 上(選)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3 下(選)
	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2	2	4 上(選)
	(各學系相 關專題至多 採計 2 學 分)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3 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數資系)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4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3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3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3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3 下(選)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3 下(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3 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4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4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資科系）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4 上(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8.09.12

一、主席報告

(略)

二、第八屆亞洲化學教育研討會於 7/30~8/1 日辦理圓滿閉幕之結案報告

(略)

三、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四、提案討論

(略)

案由 3：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P.12-3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討論案。(P.31-52)

決議：P.37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 P.43 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誤植「助理教授」及「助研究員」刪除，其他條文照案
通過。

案由 5：本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P.53-5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師培中心備查。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謹陳

系主任 廖

職

敬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欣怡

記錄：邱敏農

出席：

何慧瑩

李昆展

辛懷梓

吳天偉

林靜雯

周金城

張自立

梅惠卿

鄭宏文

盧玉玲

盧秀琴

蕭世輝

賴慶三(教授休假)

邱秀玲

馬乃婷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8.9.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因應 108 學年度相關學系課程架構修正，配合調整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
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6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翁梓林院長	翁梓林
數 資 系：楊凱翔主任	楊凱翔
顏晴榮教授	顏晴榮
自 然 系：廖欣怡主任	廖欣怡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陳益祥主任	陳益祥
蔡葉榮教授	蔡葉榮
資 科 系：王鄭慈主任	請 假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王學武主任	王學武
范丙林教授	范丙林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陳柏璋

提案編號：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8.09.10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 (1) 刪除「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圖。 (2) 修正修習學分數規定：核心課程選修至少 11 學分。企業實習列入選課程：至少 160 小時(一個月每天 8 小時)。 (3) 重新編列「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規劃表，並加註修習學分數說明。 (4) 修正課程規劃表之說明。 三、檢附本學程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及其相關附件(附件 1-5)。
辦法	經教務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紀錄東南亞區域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篤行樓 Y303)

會議主持人：魏郁禎主任

會議成員：林詠能老師、洪福財老師、王維元老師、盧俊成老師授、朱子君老師、陳蕙芬老師、劉怡華老師、蔡娉婷老師、江政達老師、許慈雯小姐

壹、業務報告：

1. 10 月 15 日 12:10-13:20 將於篤行樓 1 樓舉辦「越南文化日成果展」，將會有越南的飲食、文化等活動，歡迎老師有空一起參與。

2. 10 月 19 日 9:00-16:30 本學位程將於篤行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9 新南向、新思維－東南亞區域專題學術研討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修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

(1) 修正修習學分數規定：核心課程選修至少 11 學分。企業實習列入選課程課程：至少 160 小時(一個月每天 8 小時)。

(2) 重新編列「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規劃表，並加註修習學分數說明。

(3) 修正課程規劃表之說明。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如附件 5-7)。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保留部分科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將提至教務會議。

案由四~案由六：(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地點：篤行樓 303 室

日期：108 年 9 月 10 日(二)12:10-13:30

出席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到
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魏郁禎 主任	魏郁禎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郭壽旺 老師	郭壽旺
3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詠能 老師	林詠能
4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維元 老師	王維元
5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政遠 老師	江政遠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洪福財 老師	洪福財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朱子君 老師	朱子君
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盧俊成 老師	盧俊成
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劉怡華 老師	劉怡華
10	教育學系 陳蕙芬 老師	請假
11	通識教育中心 蔡嫻婷 老師	蔡嫻婷
1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慈雯 小姐	許慈雯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圖	與現況不符
五、修習現關規定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必修<u>9</u>學分，選修<u>11</u>學分)，<u>核心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企業實習</u>列入選修課程：<u>160小時</u>(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五、修習現關規定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必修<u>10</u>學分，選修<u>10</u>學分)，<u>各類核心課群選修至少3學分。實習</u>列入選修課程：<u>176小時</u>(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1. 為讓申請學分學程的學程能夠較有彈性選修適合之課程，故將原各類核心課群選修至少3學分改為核心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 2. 企業實習時數由176小時，改為160小時。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附件 3

基礎必修課程 9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共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

類別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u>基礎必修課程</u> <u>(9 學分)</u>	經濟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管理學	3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統計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統計學、初等統計、教育統計、體育統計學、生物統計學、數理統計等。
	<u>行銷管理</u> <u>(選修改必修；因應實務需求)</u>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行銷學、行銷管理等。
<u>核心選修課程</u> <u>(至少 11 學分)</u>	A 社會科學研究		
	消費者行為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觀光行銷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觀光行銷學、觀光休閒文化與規劃。
	區域產業分析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產業分析、產業趨勢分析等課程。
	B 語言與文		
	<u>東南亞文化專題</u> <u>(因開課限制由必修改為選修並修改課程名程)</u>	<u>2</u>	<u>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東南亞專題。</u>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類別</u>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化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越南語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越南文、初級越南語、進階越南語會話等。 <u>母語為越南語者不採認學分。</u>
		印尼語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印尼文等。 <u>母語為印尼語者不採認學分。</u>
		泰語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泰文、泰語短篇閱讀等。 <u>母語為泰語者不採認學分。</u>
	C 產業與管理	會計學	3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人力資源管理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財務管理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策略管理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u>網路行銷（增列）</u>	<u>2</u>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u>廣告文案寫作（增列）</u>	<u>2</u>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u>廣告媒體策略（增列）</u>	<u>2</u>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u>故事行銷（增列）</u>	<u>2</u>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電子商務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等。
		生產管理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生產管理、作業管理等。
		市場調查與分析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u>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u>

<u>類別</u>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創業規劃管理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創新與創規劃管理、創業管理、創業規劃與管理。
	實習	企業實習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產業實習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後要點)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XX.XX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為了呼應教育部二代培力計畫的政策需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是裝備學生就業能力的基本課程。

三、設置單位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開課支援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社會科學研究、文化、語言、產業與管理四類核心課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東南亞區域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課程。

五、修習相關定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11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企業實習列入選修課程：160小時（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二)本學分學程採隨班附讀方式，或修習另行開班課程。

(三)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四)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是否採計為本學分學程，須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
- (六)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八)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二)申請程序：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甄選標準與辦法另訂之。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
- (五)核可程序：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基礎必修課程 9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共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

類別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基礎必修課程 (9 學分)		經濟學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管理學	3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統計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統計學、初等統計、教育統計、體育統計學、生物統計學、數理統計等。
		行銷管理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行銷學、行銷管理等。
核心選修課程 (至少 11 學分)	A 社會科學研究	消費者行為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觀光行銷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觀光行銷學、觀光休閒文化與規劃。
		區域產業分析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產業分析、產業趨勢分析等課程。
	B 語言與文化	東南亞文化專題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東南亞專題。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越南語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越南文、初級越南語、進階越南語會話等。母語為越南語者不採認學分。
		印尼語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印尼文等。母語為印尼語者不採認學分。
		泰語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泰文、泰語短篇閱讀等。母語為泰語者不採認學分。
	C	會計學	3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類別		科目	採認學分	說明
	產業與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財務管理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策略管理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網路行銷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廣告文案寫作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廣告媒體策略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故事行銷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電子商務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等。
		生產管理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生產管理、作業管理等。
		市場調查與分析	2	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
		創業規劃管理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創新與創規劃管理、創業管理、創業規劃與管理。
	實習	企業實習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產業實習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原要點)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為了呼應教育部二代培力計畫的政策需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是裝備學生就業能力的基本課程。

三、設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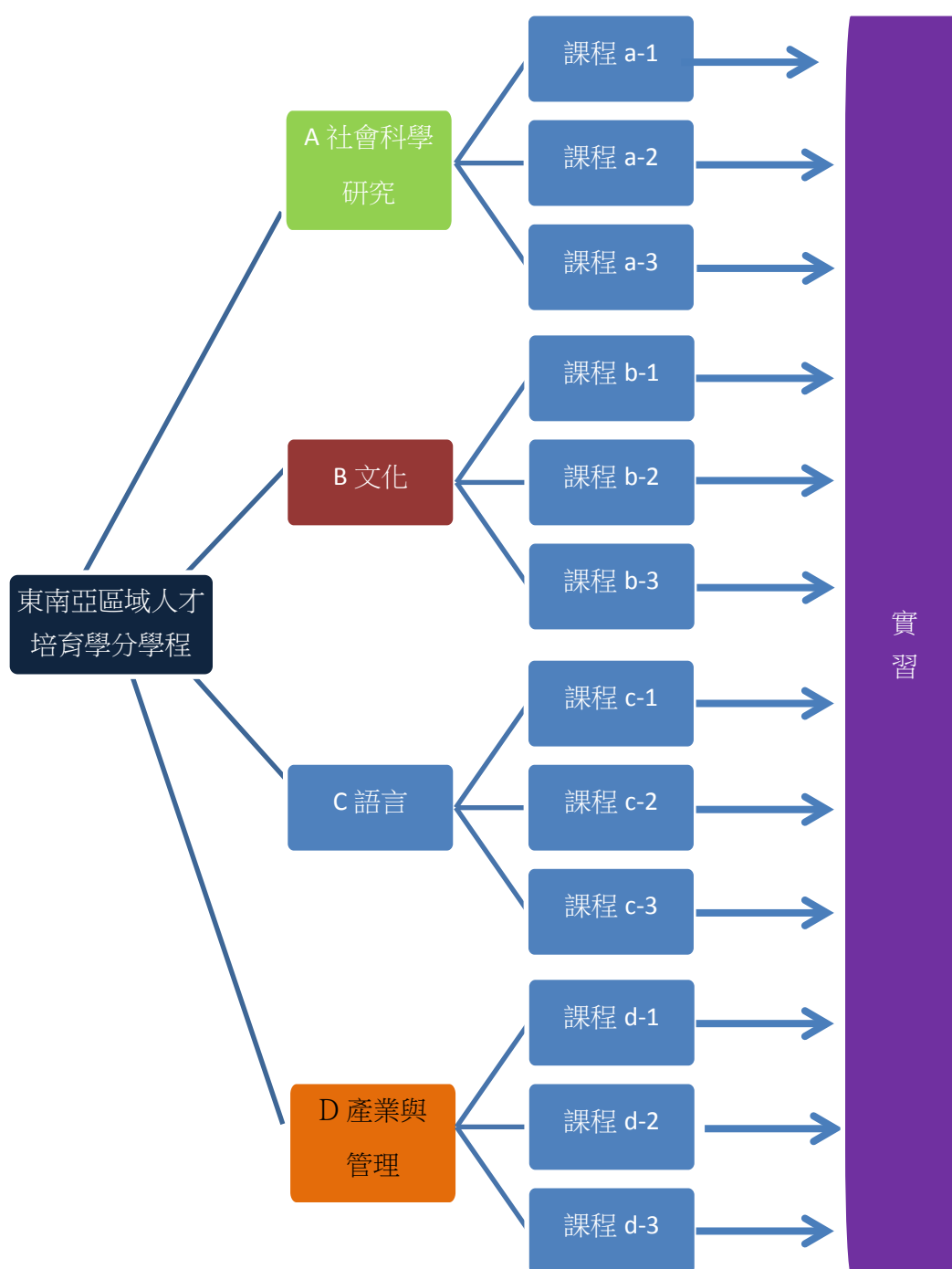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開課支援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社會科學研究、文化、語言、產業與管理四類核心課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東南亞區域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列表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10學分），各類核心課群選修至少3學分。實習列入選修課程：176小時(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 (二)本學分學程採隨班附讀方式，或修習另行開班課程。
- (三)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四)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是否採計為本學分學程，須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
- (六)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八)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六)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七)申請程序：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甄選標準與辦法另訂之。
- (八)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九)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
- (十)核可程序：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

核 心 能 力 類 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開課單位
A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Theory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Social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統計學	Statistics	必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統計學、初等統計、教育統計、體育統計學、生物統計學、數理統計等。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觀光行銷學、觀光休閒文化與規劃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選	3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B 文 化	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	Cultural and Regional Studies of SE Asia	必	3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東南亞文化與政	Seminar on Culture and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治專題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Theory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C 語 言	越南語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	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越南文、初級越南語、進階越南語會話等。
	印尼語	Introduction to Indonesia	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印尼文等。
	泰語	Introduction to Thai	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初階泰文、泰語短篇閱讀等。
D 產 業 與 管 理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會計學	Accounting	選	3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等。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選	2	凡在本校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生產管理、作業管理等。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凡在本校文創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創新與創規劃管理、創業管理、創業規劃與管理。
	東南亞專題	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選	2	全校開設之相同科目及相同學分課程皆可認列
實習	企業實習	Internship	選	2	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產業實習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第 1 款：「...核定招生名額以外，其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且每班隨班附讀之外加名額以三十人為限；...」修訂幼教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修習資格、名額上限及錄取順序。 二、檢附「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0.2)、幼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6.11)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2。
擬辦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五、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條文修正如下 <u>本校幼教系大學部學生具當然修習資格，其餘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及修習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u>，得申請修習本學程，<u>申請程序如下：</u>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委員建議刪除第四點課程規劃內「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之規定，請幼教系考量或與教育部確認。(以特殊教育導論為例，本校尚有特教系及師培中心均會開設此門課程，是否均不採認?)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2.0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幼教系）。

三、設置宗旨：

1. 提升學生教保專業知能。
2.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課程科目如下：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必修32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of Preschool Learning Activities	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at Preschools	4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2
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of Young Children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 Community	2

五、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及修習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幼教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4. 每學年核定人數以30名為上限，申請人數超出核定人數時，則依身分別：師資生、幼教系碩士生、修讀幼教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幼教系為輔系之學生，依序錄取。同一身分別則依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

六、修習相關規定：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幼教系開設之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幼教系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以抵免方式辦理。
7.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幼教系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幼教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u>雙主修</u>之大學部學生、<u>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及修習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u>，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幼教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4. <u>每學年核定人數以30名為上限，申請人數超出核定人數時，則依身分別：師資生、幼教系碩士生、修讀幼教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幼教系為輔系之學生，依序錄取。同一身分別則依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u>	第五條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幼教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第1款， 1. 修習資格增加本系雙主修及修習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 2. 增訂核定人數上限30名。 3. 依錄取身分別依序錄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陳韻婷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張郁雯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陳慶和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呂理翔老師、課傳所趙貞怡所長、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假人員：幼教系蔡敏玲老師、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案：(略)

三、提案討論：(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案由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第 1 款：「...核定招生名額以外，其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且每班隨班附讀之外加名額以三十人為限；...」修訂修習資格及名額上限、錄取順序，檢附「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幼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6.11)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四、臨時動議：(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五、散會：13: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素	吳麗君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素	林偉文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陳慶和老師	陳慶和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呂理翔老師	呂理翔
課傳所：趙貞怡所長	趙貞怡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孫頌賢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	陳韻婷
教育學院同仁	蘇瑞峰
教育學院同仁	潘偉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6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主席：盧明主任

紀錄：王嘉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其他提案：略

提案4：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附件4）第四條第三項第1款：「...核定招生名額以外，其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且每班隨班附讀之外加名額以三十人為限；...」修訂修習資格及名額上限、錄取順序。

2. 附件5—「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年0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盧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翁麗芳	教授休假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請 假	
副 教 授	吳君黎	吳君黎	
副 教 授	郭葉珍	郭葉珍	
副 教 授	薛婷芳	薛婷芳	
助理教授	范睿榛	范睿榛	
助理教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助理教授	高士傑	高士傑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 嘉 苑	

提案編號：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函覆幼教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及培育量複審之審查結果與建議(詳如附件 1)，增訂幼教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0.2)、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9.17)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3。
擬辦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第四項刪除「及」字，修正為 (四) 非經審認通過之<u>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u>(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二、第五點修正為 <u>五、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u>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卓恒瑾
電 話：02-7736-541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0132948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貴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
及培育量複審申請一案，審查結果核予「認可」（如附
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8年8月15日北教大幼字1080780042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8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教保專業課程及培育量_修正再審】
審查結果與建議**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06.28 第 80 次確認會議「108 學年修正再審」

108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及培育量_修正再審】行政審查後認可 108.09.09)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規劃			■符合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依審查意見另增訂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擬提送本校 108 年 10 月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同意
審查項目	學制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內容規劃（課程審查）	大學/四技日間部	特殊教育導論	■符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符合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符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符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符合
核定結果	建議事項		
■認可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290 號函同意貴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所訂之「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正報部核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

108.09.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採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含抵免科目、學分數)依本要點附表一所列，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28學分。
-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二)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75分(含)以上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 (五)未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 五、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
 - (一)學分抵免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及課程，業經教育部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認通過之證明。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採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幼兒教育、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 倫理	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記錄：陳韻婷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張郁雯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陳慶和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呂理翔老師、課傳所趙貞怡所長、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假人員：幼教系蔡敏玲老師、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報告案：(略)
- 三、提案討論：(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案由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函覆本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及培育量複審之審查結果與建議（請詳見附件 1），增訂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9.17)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四、臨時動議：(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五、散會：13: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	吳麗君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	林偉文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	王淑芬
社發系：陳慶和老師	陳慶和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請 假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呂理翔老師	呂理翔
課傳所：趙貞怡所長	趙貞怡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孫頌賢
心諮系：趙文滔老師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	陳韻婷
教育學院同仁	黃雅婷
教育學院同仁	潘仰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9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主席：盧明主任

紀錄：王嘉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1：訂定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108年7月17日教育部函覆本系申請108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複審之審查結果與建議(附件1)，增訂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2. 附件2—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

3. 附件3—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4. 附件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5. 附件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6. 附件6—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7. 附件7—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1. 幼兒園教保實習不得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28學分。

2.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5分。

修正如附件一。

其他提案：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年09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盧明主任

出席（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副 教 授	吳君黎	吳君黎	
副 教 授	郭葉珍	郭葉珍	
副 教 授	薛婷芳	薛婷芳	
副 教 授	林佳芬	林佳芬	
助理教授	范睿榛	范睿榛	
助理教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助理教授	高士傑	高士傑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嘉苑	

提案編號：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降低碩士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三、 檢附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第三點第三項修正說明處 2. 該抵免學分數比例「降低」修正為「放寬」。 【附帶決議】 請教務處檢視本校課程抵免規定，考量知識衰退期前提下，放寬本校所開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包含他校課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二）12：3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翁所長聖峰

紀錄：陳雅芹

出席：方真真老師、何義麟老師、謝欣苓老師、蘇瑞鏘老師、周美慧

列席：楊士瑩

報告案

1.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助學金得獎名單已公告。
2. 已核發朱宥任同學申請學生發表文史作品獎勵金。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修訂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點規定(附件 1)：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2. 為有利招生，請討論是否提高本所抵免學分數。檢附本所修訂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是否可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說 明：為考量提前入學學生提交論文口試問題，是否同意於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新增提交時間，修訂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14。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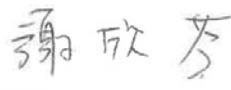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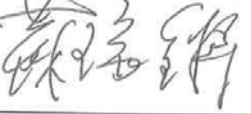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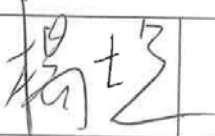
主席：翁所長聖峰

記錄：陳雅芹

出席：

翁聖峰所長		方真真老師	
何義麟老師		林淇瀾老師	教授休假
周美慧老師		謝欣苓老師	
蘇瑞鏘老師			

列席：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4(略)、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降低碩士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三、 檢附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7(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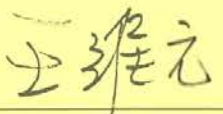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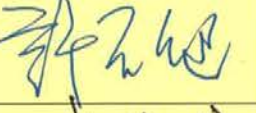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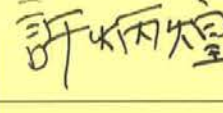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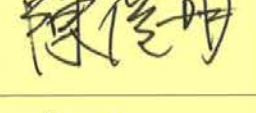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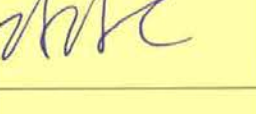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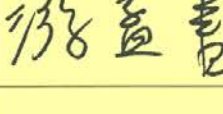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及 <u>碩士在職專班</u> 學生。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本所碩士班學生</u> 。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文字
三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u>3.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畢業離校前辦理。</u>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碩士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u>二</u>分之一。 <u>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u>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u>二</u>分之一。 3.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u>依本</u>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u>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u>四</u>分之一。</u> <u>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u> 3.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5. 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日間學制應修畢	1. 申請時間將交換學生及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分開規定。 2. 抵免學分總數將入學新生碩士班及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u>降低</u>為二分之一。 3. 抵免學分總數將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跨境修習學位修改為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 3.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5. 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日間學制應修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辦理。
四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無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無修正
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後要點)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3.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碩士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3.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5. 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日間學制應修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含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上限)。

(三) 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 70 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本系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8)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如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時間：108年10月08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盧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副 教 授	吳君黎	吳君黎	
副 教 授	郭葉珍	公 假	
副 教 授	薛婷芳	薛 婷 芳	
副 教 授	林佳芬	林佳芬	
助理教授	范睿榛	范睿榛	
助理教授	林宜靜	林宜靜	
助理教授	高士傑	高士傑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 嘉 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10月08日（星期二）中午12：1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 主席：盧明主任

紀錄：王嘉苑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蔡敏玲老師擔任幼教學程評鑑委員經驗分享

三、提案討論：

其他提案：略

提案 4：本系是否修正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附件 3—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 10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則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2. 附件 4—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 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3. 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是否參照本校獎學金核發標準採總成績平均(三育)班排名。

決議：修正如附件一。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六、終止核獎對象：因下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在學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 <u>總</u> 成績在該班前 10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則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六、終止核獎對象：因下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在學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 <u>智育</u> 成績在該班前 10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則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修正續領獎學金資格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一〇九</u>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一〇八</u>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修正適用對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要點)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獲獎學生最高減免四年。
- 四、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五、優秀新生遴選方式：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 4 科中至少有 3 科頂標 1 科前標以上者；同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國文級分、2. 學測英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4. 學測數學級分。
- 六、終止核獎對象：因下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在學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本系獲獎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總成績在該班前 10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則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九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取消學程修習資格之規定。 (二) 增列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抵點之規定。 (三) 增列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其修業年限之規定。 (四) 增列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之規定。 (五) 明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二、本案經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如附件 1 及 2。
辦法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項刪除「課程」等字，修正為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其中<u>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u>，合稱教育學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u>考試</u> 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 <u>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u>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 <u>教育實習課程</u> ；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	一、本條未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正。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辦理。 前項各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辦理。 前項各要點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u> <u>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u>	第七條 (刪除)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期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三款係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增訂。
第八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之。	第八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之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組)開設之雙主修與輔系專門課程者，於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辦理學分抵免。	第八條之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組)開設之雙主修與輔系專門課程者，於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辦理學分抵免。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分別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分別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九條之一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備查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九條之一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 二、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四、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條 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 二、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四、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u> <u>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 <u>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收費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最低修習 46 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4 領域 10 學分，「<u>語文領域</u>-國音及說話」、「<u>數學領域</u>-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最低修習 46 學分，包括： (二)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4 領域 10 學分，「<u>國音及說話</u>」、「<u>普通數學</u>」為必修，並各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條次遞移，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為必修、「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 (五)師資生須由教育專業課程中跨類別彈性選修 10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普通課程，「<u>語文領域-閱讀教學</u>」及「<u>自然科學領域-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u>」為必修。師資生需另外由教育專業課程中跨類別彈性選修 4 學分。 (六)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下列課程應修習小學全英語教學專班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包含教育方法課程之「教學原理(全英語)」，教育實踐課程之「<u>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全英語)</u>」、「自然<u>科學領域</u>教材教法(全英語)」、「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全英語)」、「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全英語)」，專門課程之「<u>數學領域-普通數學(全英語)</u>」、「<u>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全英語)</u>」，以及普通課程之「<u>自然科學領域-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全英語)</u>」、「教學專業英語(全英語)」。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50 學分，包括：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為必修、「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 (五)師資生須由教育專業課程中跨類別彈性選修 10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普通課程，「<u>閱讀教學</u>」及「<u>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u>」為必修。師資生需另外由教育專業課程中跨類別彈性選修 4 學分。 (六)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下列課程應修習小學全英語教學專班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包含教育方法課程之「教學原理(全英語)」，教育實踐課程之「<u>數學教材教法(全英語)</u>」、「<u>自然教材教法(全英語)</u>」、「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全英語)」、「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全英語)」，專門課程之「<u>普通數學(全英語)</u>」、「<u>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全英語)</u>」，以及普通課程之「<u>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實驗教學(全英語)</u>」、「教學專業英語(全英語)」。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50 學分，包括： (四)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5 學分。 (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科 17 學分，其中「幼兒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5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科 17 學分，其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為「教材教法」、「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4 學分。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 (四)專門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3.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為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10 學分。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二)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44 學分。 1. 幼教類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6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	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為「教材教法」、「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4 學分。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 (四)專門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3.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為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10 學分。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二)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44 學分。 1. 幼教類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6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10 學分。修畢「個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10 學分。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修畢「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列。 本校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修畢「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列。 本校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十四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條次遞移，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 <u>備查</u> 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為依據。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師資生應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	第十六條 師資生應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特	條次遞移，餘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殊狀況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殊狀況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修正。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增列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七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 教育學程 修業年限 <u>至少2年(以學期計)</u> 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 <u>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 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或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或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合計後仍應符合<u>教育學程</u>修業年限<u>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其於本校修業年限應至少2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u>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u>，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u>教育學程</u>修業年限自<u>取得師資生資格</u>後起算應<u>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3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u>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3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4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依據「<u>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u>」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u>應滿一年以上</u>(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	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3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並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依據「<u>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u>」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	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四、增列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之規定。 五、考量教師評分自主性，刪除第八項(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課事實</u>。 <u>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期。</u> 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u>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u>	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條次遞移，文字未修正。
第十九條 <u>大學部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u> <u>二、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u> <u>研究所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一、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u> <u>二、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u> <u>三、完成本校各該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依現行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爰師資生修畢課程後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核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刪除核發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二、明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繳學分費。 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及師資培育學系之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繳學分費。 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及師資培育學系之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學分費。	條次遞移，餘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u>全額雜費</u>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條次遞移，第二項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 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一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條次遞移，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 課程 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考試 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餘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經本校甄選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經本校甄選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條次遞移，餘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2543 號函同意核定
 102.11.06 102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016 號函同意核定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852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第4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5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6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辦理。

前項各要點另訂之。

第7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

- 一、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8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之。

第 8 條之 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組)開設之雙主修與輔系專門課程者，於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辦理學分抵免。

第9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分別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9 條之 1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備查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10條 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
 - 二、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四、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 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第11條 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收費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12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修習46學分，包括：
 - (一)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領域10學分，「**語文領域**-國音及說話」、「**數學領域**-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5科10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 (四)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為必修、「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 (五) 師資生須由教育專業課程中跨類別彈性選修10學分。其中

6 學分為普通課程，「**語文領域-閱讀教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為必修。師資生需另外由教育專業課程跨類別彈性選修 4 學分。

- (六) 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下列課程應修習小學全英語教學專班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包含教育方法課程之「**教學原理(全英語)**」，教育實踐課程之「**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全英語)**」、「**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全英語)**」、「**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全英語)**」、「**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全英語)**」，專門課程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全英語)**」、「**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全英語)**」，以及普通課程之「**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實驗教學(全英語)**」、「**教學專業英語(全英語)**」。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最低學分 50 學分，包括：

- (一)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5 學分。
- (二)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科 17 學分，其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為「**教材教法**」、「**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 (三)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6 科 14 學分。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始得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
- (四) 專門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低修習 48 學分，包括：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導論**」為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 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為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 4.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10 學分。
- 5.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 (二)幼兒園教育階段：最低修習 44 學分，包括：

- 1.幼教類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7 科 16 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9 學分。
- 4.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10 學分。修畢「**個別化教育計**

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修畢「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二)」。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

本校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13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14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

第15條 師資生應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特殊狀況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16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17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或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其於本校修業年限應至少2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

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3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3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4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學期。

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

第18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19條 大學部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

研究所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
- 二、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三、完成本校各該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師資生修畢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六章 學分費

- 第20條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繳學分費。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及師資培育學系之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學分費。
- 第21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大學部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22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七章 附則

- 第23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2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25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26條 本辦法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107學年度(含)以前經本校甄選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主要係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及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規定。 二、本案經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如附件 3 及 4。
辦法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u>十七</u> 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爰增列此規定。

(五)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者： 1. 另檢具依「<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或「<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2.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u>」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	(五)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者： 1. 另檢具依「<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2.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u>」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u>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u>，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抵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

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揭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不受四分之一之限制。	心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揭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不受四分之一之限制。	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四目修正。 二、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另訂於第十點。
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u>為上限。	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第二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	本點未修正。

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九、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九、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本點未修正。

十、<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u>，依「<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或「<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u>該認可辦法</u>或該認定標準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u>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u> <u>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u> (二)<u>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 (三)<u>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u>	十、<u>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u>，依「<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定標準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u>」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依據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依據「<u>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u>」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其他相關科目抵免，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	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	本點未修正。

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數學領域-普通數學</u>」，但不得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u>數學領域-普通數學(全英語)</u>」。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社會學習領域概論</u>」。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u>」，但不得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u>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全英語)</u>」。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普通數學</u>」，但不得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u>普通數學(全英語)</u>」。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社會學習領域概論</u>」。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自然科學專業知能</u>」，但不得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u>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全英語)</u>」。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文字修正。
十一之二、取得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專班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以非全英語專班之課程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之必修課程。	十一之二、取得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專班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以非全英語專班之課程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之必修課程。	本點未修正。
十一之三、放棄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專班修習資格者，不得以「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實習(二)(全英語)」抵免「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	十一之三、放棄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專班修習資格者，不得以「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實習(二)(全英語)」抵免「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	本點未修正。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	文字修正。

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為限。

-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 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 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 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 (二)複審：由本中心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 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 師資類科及領域。 4.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 修別及類別。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 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 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 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 (二)複審：由本中心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 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 師資類科及領域。 4.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 修別及類別。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	增列依「師資培

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u>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u>項」</u> 及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育之大學辦理師 資職前教育注意 事項」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 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 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 師資生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 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 資生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 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8.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852 號函同意核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9039 號函同意核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四)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 (五) 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 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 (七)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者：
 1. 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2.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

- 五、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揭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不受四分之一之限制。~~
- 七、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 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中心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九、 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三)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全英語)」。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全英語)」。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十一之二、取得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專班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全英語教學專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以非全英語專班之課程抵免全英語教學專班之必修課程。

十一之三、放棄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專班修習資格者，不得以「教學實習(一)(全英語)」、「教學實習(二)(全英語)」抵免「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10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

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 (七) 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 (八) 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九) 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十) 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 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1. 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 2. 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 3. 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
- (二) 複審：由本中心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 1.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 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 師資類科及領域。
 - 4. 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 5. 修別及類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7.8 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8.07.15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 為鼓勵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增進第二專長，且能有更多彈性多元學習，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14 條增訂各單位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至少 10 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 三、 為增加各單位規劃微型學分學程之彈性，有利於學生修習課程，擬將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由原「至少 10 學分」修訂為「6 至 10 學分」。 四、 另，有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及申請資格建議如下： (一)依據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意見，建議學分學程應強化統整性及跨域性，故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檢視所屬學分學程內涵，整合校內既有課程，放寬學生至性質相近之系所修習課程，鼓勵跨單位規劃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跨域能力。 (二)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如各學分學程設有較嚴格之申請條件，建請各設置單位評估是否得以放寬其限制。 五、 檢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詳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校級規定放寬，各系所本專業考量下在既有課程內匡列微型學分學程。 二、於新校務系統規劃設置單位助教端查詢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功能（申請及修畢），在系所無法撈到資料前，由教務處協助請各開課單位提供。

提案單位：教務處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u>六至</u>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除微型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或他系跨域專長模組取得證明書者，另得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u>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除微型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或他系跨域專長模組取得證明書者，另得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為增加各單位規劃微型學分學程之彈性，有利於學生修習課程，修訂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由原「至少10學分」修訂為「6至10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07.08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通過經108.07.15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提108.10.23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末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2. 連續四個學期末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除微型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或他系跨域專長模組取得證明書者，另得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

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2. 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至少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除微型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或他系跨域專長模組取得證明書者，另得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8年10月9日召開，計有提案共1案。 二、 檢附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台文所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紀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工作報告：無

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 3 頁。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1 案）

1. 提案 1……………第 6 頁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	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擬新增「國小自然科學英語教學實務」、「西洋藝術史與人生」計 4 門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已照案執行，並列入「108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 2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以下簡稱學前特幼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架構異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3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程-國小資優組和特殊教育學程-國小身障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架構異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 4	擬修改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科目名稱調整及科目新增，提請討論。	1. 附件四「兒童哲學」課程大綱英文科目名稱更正為「Philosophy for Children」。 2. 修正後通過。	業已照案執行。	教育學院、幼兒學系
提案 6	課傳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在職碩士班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提案 7	教育學系修訂 108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日夜碩士班課程結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提案 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暨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 1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班(夜間班)」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 1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新開設原住民文教法專班課程架構及開設新課計 5 門，提請討論。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與著作權法專題研究」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修正後通過。	本案依決議修正執行	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提案 1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1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大學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4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日碩班)，提請討論。	1. 台文所規定學生碩士論文考試前需符合之語言修業規定已列於該所研究生修業準則，學生可修習通識或他系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故建議刪除「日文(一)(二)」課程。 2. 新增科目之課程大綱於開課時請補列評量方式。 3.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修訂。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15	理學院自然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授權可因應教育學程課程結構修正案，調整公版學士班課程結構表。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16	理學院自然系 108 學年度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訂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提案 1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更正附件三「博物館經營專題」科目英文名稱為「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科目英文名稱為「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6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7)、附件 2(P.9)。 二、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改如下： (一) 總學分由 32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 (二) 跨選學分由 9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三) 同意追溯 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 三、檢附 108 學年度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3(P.11)。
辦法	經校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更正附件三「博物館經營專題」科目英文名稱為「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科目英文名稱為「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翁所長聖峰

紀錄：陳雅芹

出席：方真真老師、謝欣苓老師、蘇瑞鏘老師

列席：何義麟老師、林淇濂老師、周美慧老師

請假：黃美娥、葉麗晴、陳冠宇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 108 學年度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

1. 依照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所夜間在職專班修業學分由 32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跨選學分由 9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2. 檢附本所 108 學年度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1，請討論是否同意追溯 108 學年度適用調整之 28 學分及跨選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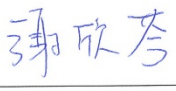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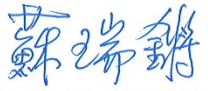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A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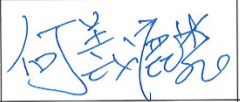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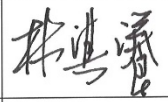
主席：翁所長聖峰

記錄：陳雅芹

出席：

翁聖峰所長		方真真老師	
謝欣苓老師		蘇瑞鏘老師	
黃美娥老師	請假	葉麗晴老師	請假
陳冠宇同學	請假		

列席：

何義麟老師		林淇潑老師	
周美慧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8 學年度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說明	一、此案經本所本學年度(108)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改如下： (一) 總學分由 32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 (二) 跨選學分由 9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三) 同意追溯 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所 108 學年度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8/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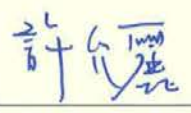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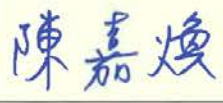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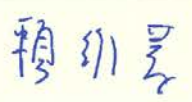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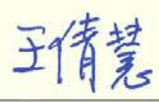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李老師明學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黃老師雅歆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蕭老師旭智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院內學生代表 台灣文化研究所 王同學倩慧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 文學系主任 梁委員淑媛		東河樂器公司經理 蔡委員清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年度別：108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0學分、選修3228學分、最低修習3228學分。所內各班別、所間、校際跨修課程開放共94學分。）									
方法論領域（選修2學分、最低修習2學分）									
0861700	史學專題與論文寫作	Historiography and Thesis Writing	選	2	2	1上	最少修習1科		
0784700	田野調查	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選	2	2	1上			
0645900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	選	2	2	1下			
0620600	台灣文化研究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Research on Taiwanese Culture	選	2	2	1下			
0993500	台灣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Literary Material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文學領域（選修2學分、最低修習2學分）									
0920800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Taiwanese Nove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選	2	2	2上	最少修習1科		
0054700	台灣現代詩專題	Topics in Modern Taiwanese Poetry	選	2	2	2上			
0920900	當代台灣小說專題	Seminar on Taiwanese Novels	選	2	2	2上			
0937400	當代移民文學與文化專題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選	2	2	2下			
0056100	台灣當代文學專題	Topics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2下			
0603500	台灣通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	選	2	2	1上			
0049200	台灣女性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Feminist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0049900	台灣文學思潮史	The History of Literary Thought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0055100	台灣散文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rose	選	2	2	2上			
0049600	台灣文學史專題	Topic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2下			
0678500	台灣報導文學專題	Topics in reportage of Taiwan	選	2	2	2下			
0802700	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Topics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Poetry and Prose	選	2	2	2下			
0052000	台灣作家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Writers	選	2	2	2下			
史學領域（選修2學分、最低修習2學分）									
0647200	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g Dynasty Taiwan	選	2	2	2下	最少修習1科		
0647300	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選	2	2	1上			
0921000	戰後台灣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選	2	2	2上			
0977900	戰後台灣人權史專題	Topics in the Post-war Human Rights History in Taiwan	選	2	2	1下			
0678700	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	Research of demoratic movement history in Taiwan	選	2	2	2下			
0775200	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Image of Taiwan	選	2	2	2下			
0921700	台灣文獻專題	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	選	2	2	1上			
0922200	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of Taiwan	選	2	2	1下			
0977800	台灣政治史專題	Topics in Taiwan Political History	選	2	2	1上			
0057400	台灣歷史與文學	Taiwa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選	2	2	2上			
0993600	台灣思想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Thought	選	2	2	2下			
文化領域（選修2學分、最低修習2學分）									
0836800	近代台灣美術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Modern Taiwanese Art	選	2	2	2上	最少修習1科		
0343900	當代文化批判理論	Contemporary Cultural Theories	選	2	2	1上			
0774900	當代台灣電影文化與文學專題	Contemporary Taiwan Cinema: Film and Literature	選	2	2	2上			
0921300	台灣文化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	選	2	2	1上			
0921400	台灣海洋文化專題	Seminar on Maritime Culture of Taiwan	選	2	2	1上			
0648400	台灣人物誌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選	2	2	1下			
0775100	台灣地名研究	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	選	2	2	1下			
0055000	台灣通俗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Culture	選	2	2	1下			
0648500	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	Topics in Culture of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選	2	2	2上			
0921500	台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 History and Literature	選	2	2	2上			
0861800	台灣史蹟導覽與教學	Interpreting and Teaching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	選	2	2	2下			
0485000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Culture	選	2	2	2下			
0937300	台灣紀錄片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Documentary Films	選	2	2	2下			
0964200	博物館經營管理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選	2	2	1上			
0812300	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1下			
0648200	台灣婦女史研究	Topics in Woman History of Taiwan	選	2	2	1上			